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...
-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...
-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- 隐私权、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：...
- 民法的人文关怀（王利明）
-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...

点击排行

-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...
-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
-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...
-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...
-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
-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...

商事行为能力质疑

阅读次数: 97 2012-03-05 11:15:54 [打印本页]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童列春 孙娟

摘要：在私法中，行为能力有特定内涵，专门用于自然人，用于商主体时意义有限。商主体能力建立在完全行为能力基础之上，商主体之间不存在行为能力差异；只有将商人看作民事主体时，行为能力才具有有限的意义。每个商主体特有的组织条件和方式造就了相应的经营能力，商主体通过机关形成与表达意思，经营范围是经营能力的外在表现，商事登记是对经营能力的确认。商法依据经营能力判断主体活动的法律效果，商法中的经营能力发挥着民法中行为能力类似功能，在商法中，应该用经营能力取代行为能力。

关键词：行为能力 经营能力 经营范围

(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)

正文：[附件：商事行为能力质疑](#)